

# 企业定期银行存款会计核算之我见

林洁 杨德林

(平顶山平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顶山 467000)

**【摘要】**对于企业存入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行会计准则和制度对其会计处理规范得不够明确。本文对企业不同情况下定期银行存款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以期对实务有所帮助。

**【关键词】**银行存款 定期 理财产品 会计处理

企业存入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究竟如何进行会计核算,对此《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没有作出明确表述。现实会计实务中存在颇多争议,账务处理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譬如:有的企业仍然作为银行存款进行核算;有的企业作为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算;有的企业作为投资进行核算;甚至还有企业作为其他资产进行核算等。为了实现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本着重要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谨慎性原则的具体要求,结合企业经营意旨,笔者认为应根据企业财务管理意图,对定期银行存款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

1. 企业将暂时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七天、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应该继续作为银行存款处理。笔者认为:企业此举不是以投资为目的,只是放置闲余资金,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应该还是作为一种银行存款,分二级明细科目核算。现在很多大企业(尤其是账户上资金充裕的企业)都与银行签有协定存款合同,就是每月末银行存款账户上余额达到签约金额时自动转为定期存款,所以企业此举的定期存款当然是银行存款的一种,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根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单位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只能提前支取一次。企业此举的定期存款可以自由转存为活期存款,而且是没有时间限制的。通常银行存款是企业除现金外流动性最强的资产,是企业可以随时动用的资产。此时的银行定期存款流动性依然非常强,随时可以转化为现金,具备对外支付的能力。将活期银行存款转成定期银行存款后,记账时另设账页登记。应做会计处理如下:

(1)存入时:

借:银行存款——定期存款——××户  
贷: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户

(2)到期时

借: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银行存款——定期存款——××户

(3)按期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户  
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红字)

现金流量应该列示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企业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然后依此存款单进行质押、抵押、保证、担保的,应该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处理。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即:存放地点和用途均与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同的货币资金。企业此举的定期存款不能随时动用,由于定期存款已经作了质押、抵押、保证、担保,不能够随时转化为现金,流动性由此减弱,其对外支付能力受到限制,成为企业不能够随时动用的资产。此时,此举的定期存款的处理变现能力低于银行存款,则应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处理。应做会计处理如下:

(1)存入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  
贷: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户

(2)到期时

借: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存款

(3)按期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户  
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红字)

现金流量应该列示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上述两种情况,无论将银行存款定期在七天、三个月、半年、一年还是超过一年,它显然还是货币资金,不是

# 建造合同项目的会计核算、税务处理管见

申永化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西安 710032)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2006)》规定了符合建造合同定义的项目应当按照建造合同进行会计核算,但是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均以营业税项目为例,未涉及增值税建造合同的讲解,使得按照建造合同核算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务操作中难有例可循。本文拟针对增值税纳税人在建造合同项目中会计核算、税务处理及当前建造合同准则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 建造合同 会计核算 税务处理 问题研究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其中,所建造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通常产品具有体积大、生产周期长、价值高等特点,因此,与建造合同相关的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有其特殊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2006)》(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准则”)规范了特定企业(即建造承包商)建造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从建造合同定义来看,生产飞机、船舶、大型机械设

备的企业均为增值税项目,会计分录往往需要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而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均以营业税项目为例,未涉及增值税建造合同的讲解,使得按照建造合同核算的增值税纳税人在实务操作中难有例可循,造成会计核算困难。

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涉及的建造合同,由于项目经常涉及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安装等业务,这些业务所涉及的税种分别为营业税和增值税,形成混合销售业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出于纳税筹划的考虑,在签订合同时,一般将其分解为设计、设备供

其他资产。

3. 企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应该作为投资处理。理财产品,是由商业银行和正规金融机构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企业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在于追求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类。笔者认为:无论企业购入何种类型的理财产品,均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核算。应做会计处理如下:

(1)划出资金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贷: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户

(2)购入理财产品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3)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活期存款——××户

贷:投资收益——理财收入

其实,第三种情况已经超出本文要探讨的问题,应该归入理财产品核算的范畴了。

4. 至于部分企业将银行定期存款列入其他资产进行核算,笔者认为,不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属于会计核算的错误运用。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0]25号,2000-12-29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11-15
4. 储九喜.企业巨额定期存款会计核算方法评析.财会月刊,2003;21